

民眾安全服務隊訓練學校
Civil Aid Service Training School

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課程（民防）
Certificate in Auxiliary Forces Basic Training Programme
(Civil Defence)

1. 簡介

- 1.1 民眾安全服務隊訓練學校（簡稱民安隊訓練學校）是民眾安全服務隊（簡稱民安隊）轄下單位，主要負責執行部隊擬訂的訓練策略以達到既定目標，包括新隊員入職訓練。
- 1.2 民安隊訓練學校於每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，為新招募的隊員舉辦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課程（民防）。
- 1.3 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課程（民防）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級。

2. 課程資料

2.1 課程目標

- 民安隊是政府轄下一支輔助專業應急部隊，在發生天災及任何緊急事故時支援政府工作，並為香港社會各階層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，例如在不同的社區活動中執行人群管理任務，以及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進行防止山火巡邏及宣傳任務，推動環保和愛護香港郊野的意識等。
- 民安隊訓練學校每年舉辦新隊員訓練課程，課程內容多元化且與時並進，包括基本科、基本急救科、基本步操科、基本緊急搶救科及搜救行動演練，確保隊員達到前線執勤所需的要求，配合民安隊作為專業輔助部隊的延續性和社會需要。

2.2 學習成效

- 堅守誠信和秉持負責任的原則，建立對民安隊的歸屬感，從而發揮紀律及團隊精神，為社會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；
-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卓越的民防支援，並隨時接受派遣前往香港或其他地方協助災難救援工作；
- 清楚知悉民安隊的各项功能及基本部隊知識，包括民眾安全服務隊相關條例及規例；
- 切實有效地執行不同的任務，包括山野巡邏、郊野公園巡邏、人群管理及撲滅山火等任務；
- 掌握及適當應用急救技術，為傷病者進行初步評估、處理及治療；以及
- 在不同環境中，運用各類搶救器材，有效地運送傷者。

2.3 課程結構

單元名稱	資歷學分
單元（一）基本科	6
單元（二）基本急救科	6
單元（三）基本步操科	8
單元（四）基本緊急搶救科	5
單元（五）搜救行動演練	2
總計：	27

2.4 畢業要求

每個單元均須及格才能畢業。

2.5 收生條件

- 年滿 16 歲，如年齡在 18 歲以下，必須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；
-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；
- 操流利粵語並具備中英文書寫及閱讀能力；
- 通過體能及職能測試；以及
- 具備中三或以上學歷。

2.6 結業證書

新隊員完成課程及通過評核後，可獲頒授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（民防）。